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夫特”或“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或“增持方”）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豁免申请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及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增持方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申请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增持方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睿博投资，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睿博投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325452857L，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44年1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246
2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88.1541	29.3685
3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4664	13.0043
4	许礼进	有限合伙人	1,610.1154	19.8005
5	游玮	有限合伙人	1,122.7441	13.8070
6	肖永强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7	贾昌荣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8	曾辉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9	倪申来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10	董茂年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11	谢春林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1.4167
12	胡国栋	有限合伙人	93.6000	1.1511
13	李启余	有限合伙人	86.4000	1.06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赵从虎	有限合伙人	86.4000	1.0625
15	孙震礼	有限合伙人	79.2000	0.9740
16	秦基伟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17	柳贺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18	曹金学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19	强克亮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20	刘绍敏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21	胡钢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b>合计</b>	--	<b>8,131.6800</b>	<b>100.0000</b>

根据睿博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博投资为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方的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睿博投资与埃夫特的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创投”）为一致行动关系。

#### （三）增持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博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睿博投资与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博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目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睿博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了本次增持。

###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 1、已履行的程序

睿博投资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批准睿博投资作为埃夫特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对埃夫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近期对其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睿博投资将根据埃夫特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 2、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之前，睿博投资持有埃夫特 45,415,05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8.7039%；睿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芜湖远宏持有埃夫特 84,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6.0987%，睿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持有埃夫特 60,93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11.6773%。睿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埃夫特 190,345,05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36.4799%。

本次增持中，睿博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埃夫特 507,000 股股份，芜湖远宏、远大创投未参与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实施后，睿博投资持有埃夫特 45,922,05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8.8010%，睿博投资、芜湖远宏、远大创投合计持有埃夫特 190,852,05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 36.5771%。

本所认为，增持方现阶段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认为,睿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埃夫特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埃夫特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并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夫特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方已就《收购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履行了现阶段的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事宜,本所认为:

- (一) 增持方具有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增持方现阶段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增持中,睿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增持的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 本次增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顾侃

2021年2月7日